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标项一 产前诊断室装修改造

标项二 新院区门诊装修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72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	26
四、投标保证金	3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六、开标	33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36
八、履约保证金	4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41
十、签订、审核合同	4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2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5
一、基本需求	45
二、工程清单	4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响应文件格式	72
二、资格审查材料	73
三、商务文件	83
四、技术文件	93
五、服务文件	9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7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1145.95

最高限价（元）：334231.31，96914.6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产前诊断室装修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231.3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产前诊断室装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院区门诊装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914.6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院区门诊装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项 2】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和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89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同孚
TONGFU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XJTF(CS)2024ZF72
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人：范国伟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人：孙义康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邮箱：sunyikang@xjtfzbt.com
5	采购内容	标项一：产前诊断室装修改造 标项二：新院区门诊装修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431145.95 元，标项一 334231.31；标项二 96914.64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 334231.31；标项二 96914.64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

		<p>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标项 2】</p> <p>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p> <p>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8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9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2.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p>

		<p>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提供税款所属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税款所属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B 提供社保缴纳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纳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	--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商 务 文 件</p>	<p>1. 投标函；</p> <p>2. 磋商响应报价表；</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p> <p>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p> <p>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7. 相关业绩。</p>
		<p>技 术 文 件</p>	<p>1.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p> <p>2.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p> <p>3. 工程售后服务方案</p> <p>备注：格式自拟</p>
<p>10</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11</p>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3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同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转8007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5	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
16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7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0	完工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21	质保期限	贰年。（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22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24	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p>

		<p>1. 响应文件分为磋商响应报价表信封和响应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1 磋商响应报价表信封</p> <p>1.1.1 磋商响应报价表</p> <p>1.1.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p> <p>1.2 响应文件袋（响应文件正副本）</p> <p>1.2.1 响应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 4.2）</p> <p>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PDF 格式）</p> <p>2. 响应文件袋和《磋商响应报价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p> <p>招标单位：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XJTF(CS)2024ZF72</p> <p>所投包号：</p> <p>投标内容：</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正本”或“副本”）</p> <p>3. 响应文件密封</p> <p>响应文件正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密封在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 U 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p> <p>光盘或 U 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p> <p>4. 磋商响应报价表密封</p> <p>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磋商响应报价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5. 响应文件袋及磋商响应报价表信封密封盖章</p> <p>响应文件袋及磋商响应报价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p>
--	--	--

		<p>按磋商文件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p> <p>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光碟或 U 盘一份（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p> <p>磋商响应报价表（单独密封）</p>
2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二厅</p>
26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 号：105881000868</p> <p>帐 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p> <p>例：XJTF(CS)2024ZF72 标项 1/2 保证金/服务费</p> <hr/> <p>金额（小写）：标项一 6672 元；标项二 1872 元。</p> <p>金额（大写）：标项一 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标项二 壹</p>

		<p>仟捌佰柒拾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办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p> <p>注：</p> <p>1.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1.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1.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2.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2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p>

		<p>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项目不适用</p>
<p>29</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4.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5.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证明：</p> <p>1. 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内容。</p> <p>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30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32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支付货款前</p> <p>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0%</p> <p>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p> <p>开户银行：</p>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在质保期满采购方认定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单位收取。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3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5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6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7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 陈述内容： 2. 陈述人员： 3. 陈述时限：分钟。 4. 陈述形式：

		5. 其他：5.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5.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431145.95</u> 元，最高限价：标项一 334231.31；标项二 96914.64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0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 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 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p>

		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注意 事项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工程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备注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同 孚
T O N G F U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2.8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利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7.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7.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7.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3.7.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

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3.7.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投标保函，购买服务后将由担保公司为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6.8 投标人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办理退还

保证金业务。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7.5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署及制作见 17.6 内容。

17.6 见面开标的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17.6.1 响应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7.6.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7.6.3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

17.6.4 响应性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6.5 所有响应性文件份数必须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7.6.6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6.7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表。

17.6.8 投标人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17.6.9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8.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采用见面开标的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8.7 采用见面开标的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

一律被拒绝。

18.8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20.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方法：

20.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0.3 违法违规行为

20.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4.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4.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0.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4.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0.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0.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0.5.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5.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5.10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

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5.1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D、磋商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3.4.1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3.4.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3.4.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

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6.3 公示或公告

2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6.3.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6.3.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3.3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5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6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7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需求

①项目采购内容：

- 1、本工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 3、其他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②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2、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3、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
- 4、安全责任：工程实施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 5、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6、质保及维修
 - 6.1 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 6.2 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 7、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二、工程清单

见磋商文件附件。



同孚
TONGFU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资格性审查

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提供税款所属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材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纳期限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	

		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	特定资质	<p>【标项 1】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2.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标项 2】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完工期限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60%）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错误扣6分，扣完为止。
2	安全考核制度 (6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制定安全操作考核制度；（包括人员安全操作、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磋商小组认为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 考核制度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3	工程项目售后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应急预案；5、培训方案；6、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8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务业绩（10分）	根据响应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同类业务情况进行评定打分：（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每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直至满10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 报价	30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无效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	---

1、经磋商小组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 单位）（ 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如：20-×××-?（第?包）//XJ2022-×××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批复编号或计划编号）

3. 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参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协议、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内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作为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本协议书；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专用合同条款；

1.4.5 通用合同条款；

1.4.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图纸；

1.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9 其他合同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工程进度总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 3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工地办公室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免费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支付，索赔事件处理，合同变更等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综合文件、竣工决算、竣工图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涉及竣工验收的资料于竣工验收前 2 个工作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中标单位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扣除工程款 1 万元。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每月累计 5 天及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额 2%的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额 2%的工程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300 元工程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事故，事故率不高于 0.2%。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 24 小时值班巡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工程开工 5 日前提报发包人。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具体要求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扣除工程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勘察资料未涉及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80mm 以上（以乌鲁木齐市气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2) 8 级以上台风（以乌鲁木齐市气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3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投标价格负完全责任。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3. 预付款

1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3.2 计量

1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3.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3.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3.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进度款的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3.3.5 进度付款的修正

(1)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3.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竣工退场

14.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 3 套 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审计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款的 97%，余款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合同款；
- (3) 其他方式：∕。

16.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补偿误工费、设备折旧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调换合格产品。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愿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一）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二、（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四）投标保证金

五、（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八、（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九、（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十、（一）投标函

十一、（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十二、（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十三、（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

十四、（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五、（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七）相关业绩

技术文件

十七、（一）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十八、（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九、（三）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二)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同孚
TONGFU

（四）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同孚
TONGFU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同孚
TONGFU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至开标当日任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至开标当日任三个月，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至开标当日任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专用收据）；

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至开标当日任意三个月的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

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项 2】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20 年 月 日

同 孚
TONGFU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磋商响应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最终报价 （金额）	小写：_____元（磋商前无需填写） 大写：_____元（磋商前无需填写）
完工期限	
质保期限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按照工程量清单表进行填写。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偏离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TONGFU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同 孚

TONGFU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四、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二）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针对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完善，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措施全面，保障性、可行性高、可实施的。



同孚
TONGFU